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《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《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单》《岗位说明书》。

（2）同意授权董事长与总裁，授权总裁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、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（任期和年度）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